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 & 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结论意见.....	17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佳禾智能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5268 号、天职业字[2022]17845 号、天职业字[2023]28848 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5268-1 号、天职业字[2022]17845-1 号、天职业字[2023]28848-1 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佳禾智能的委托，担任佳禾智能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佳禾智能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法律文件和资料

（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人员作出的书面及口头确认，以及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2023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及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2年12月12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5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2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上市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持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810570916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1057091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3,838.88 万元
实收资本	33,838.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文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声学与多媒体技术及产品，短距离无线通信产品，精密电子产品模具，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及以上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佳禾智能”，股票代码为“30079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已经具备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发行人具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

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45,789.38 元、52,503,706.53 元和 173,582,671.34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110,722.42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4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45,789.38 元、52,503,706.53 元和 173,582,671.34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110,722.42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400.00 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3.73%、34.30%、30.87%和 30.4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544,381,174.8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00,4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9 月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773,674.71 元、-191,939,019.97 元、136,292,970.09 元和 195,168,851.11 元。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受存货规模较高、销售活动导致应收账款相关科目变化、采购活动导致预付账款相关科目变化、采购活动导致经营性应付账款相关科目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514,044,657.85 元、1,343,784,309.34 元、920,358,911.94 元和 548,628,680.14 元。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8,110,722.42 元等情形，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公告文件、资产权属证明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声产品和智能穿戴产品等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3962 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00 万台骨传导耳机项目”“年产 900 万台智能手表项目”“年产 450 万台智能眼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批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00 万台骨传导耳机项目”“年产 900 万台智能手表项目”“年产 450 万台智能眼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500 万台骨传导耳机项目”“年产 900 万台智能手表项目”“年产 450 万台智能眼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

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汪志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汪志芳 in black ink.

付梦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付梦祥 in black ink.